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

（二）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,936,357.27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7,687,305.25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768,730.53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,125,834.95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,258,591.91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,380,628.59 元。

（三）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若以截至本公告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827,900 股后的总股本 230,425,64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应派发现金股利 50,693,642.1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（四）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693,642.12	36,785,817.76	36,667,5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7,936,357.27	123,620,904.61	119,818,994.34
研发投入（元）	49,159,680.64	46,569,659.19	53,337,309.5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22,749,486.61	1,083,453,943.95	1,067,619,007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2,380,628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4,258,591.9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4,146,995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33,792,085.40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124,146,995.88		

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9,066,649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4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24,146,995.88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